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徐永翰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507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hank071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66663\_108D2014968-01.docx)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奠基國家人才培育，特研訂旨揭計畫。
- 二、因應各界反映，上開計畫申請方式，本次有重大調整，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相關類組如下：
  - (一)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
  - (二)新住民：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
- 三、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08年4月12日(星期五)止(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





裝

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

- 四、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僅於報名期間(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開放受理，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以免向隅。

正本：101、102及103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移民事務組



訂



04 線